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職稱：書記(限具身心障礙證明)
-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 六、工作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 七、工作項目：1.學生出缺勤業務。
2.學生獎懲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 八、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 九、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 (一)方式：一律採取線上應徵方式，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請詳讀應徵步驟提示訊息，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請勿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亦請將相關證件以電子檔掃描後上傳。若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3333921 分機 122 洪小姐。。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應徵程序。
 - (三)上傳表件(請掃描後上傳)：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男性請檢附退(免)役證明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經歷證件影本
 - 6.歷年銓敘審定函影本
 - 7.現職派令影本
 - 8.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 9.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十、資格條件：
 - (一)現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或假日活動需配合加班。
 - (四)自報名截止日(115 年 8 月 13 日)起得調任中央機關學校者。
-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依學校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二)地點：暫定本校第二會議室，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方式：面試。
- 十二、甄選完成，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送請校長圈定擬予正、備取人員。
- 十三、擬予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十四、擬予正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應取銷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